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五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各位股东予以谅解。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

三、宣读有关议案

（一）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九)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十一)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逐项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六、休会，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已经拟定, 该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基本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国民经济将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持续深入,整体产业发展将更加重视“环保、低碳”,强调“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理念。公司作为一家民营环保类上市企业,坚定专注于水处理环保产业,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业绩实现持续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过去一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及时、精准施策,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新冠疫情的反复给国内外经济形势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在这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围绕“巩固发展,提质增效”年度方针,谨慎、高效决策,克服疫情、区域环保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坚持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寻求在其他环保领域的发展;实施完成新一轮直接融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继续深耕固有市场业务区域,努力巩固区域产业优势;严抓项目建设运营管控,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在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商业运营项目运行平稳,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运营质量稳步提升;顺利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目标,直接募集资金净额 8.14 亿元;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各子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全面落实国家、各地方政府对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要求,邵阳江北提标改造项目、邵阳洋溪桥提标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内正式进入商业运营。在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相关项目陆续进入商业运营,提升了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在其他环保业务领域,出资参股设立了广东联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布局柴油机排气非贵金属后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尝试尾气污染防治领域,寻求环保相关多元化服务业务发展,丰富公司服务产业链条。总体上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取得良好增长。

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黄建勳先生、黄婉茹女士、张荣先生、林锦顺先生、郑慕强先生、章国政先生、姚卫国先生七人组成, 其中: 黄建勳先生任董事长, 黄婉茹女士任副董事长; 郑慕强先生、章国政先生、姚卫国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必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由于其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2021 年 8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姚卫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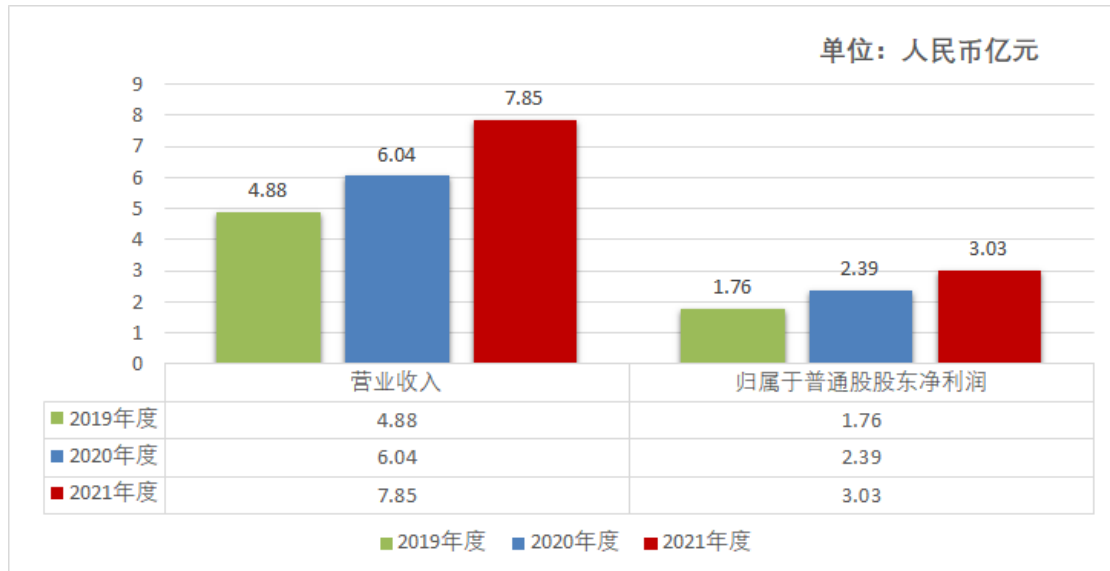
二、2021 年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 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良好, 污水处理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下同) 7.85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5%; 实现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27.21%; 资产总额 97.62 亿元, 较年初增加 22.33%;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0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64.2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汕头澄海项目、汕头湖南项目和嘉禾项目在建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 本次政策变更未追溯上年同期比较数); 长沙岳麓污泥项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长沙岳麓污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商业运营); 邵阳洋溪桥提标改造项目、邵阳江北提标改造项目、汕头澄海项目部分子项、嘉禾项目部分子项目及汕头潮海项目部分子项进入商业运营, 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主要由营业收入增长所带动, 同时湖南城陵矶项目因政府回购特许经营权取得的资产处置收益增厚了公司利润。

总资产较年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同时在建项目投资额、融资额增加。净资产较年初增加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了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报告期内经营利润增加。

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平稳增长, 具体见下图:



三、再融资工作情况

2021 年,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施完毕, 向包括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等 13 个特定对象发行了 134,253,63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828,344,940.29 元人民币。

上述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完成, 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公司股份回购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增加投资者的信心, 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增强公司凝聚力,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本数) 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 10.53 元/股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840,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7,907,395.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项目投资和进展情况

（一）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投融资力度，确保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除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子项目外已全面进入商业运营；在建项目的建设资金充足到位，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其他环保业务领域投资也有所突破和扩展，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的非贵金属催化剂生产、载体涂覆催化剂、CDPF 装置集成装配、CDPF 清洗装置生产等业务进行布局投资。

（二）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项目除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子项目外，其余已在2021年度陆续投入商业运营。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在建项目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目前，项目施工处于收尾阶段。2021年10月1日，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服务项目进入商业运营；2022年1月1日，潮阳区西胪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其他子项目将根据进度陆续申请商业运营。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022年1月1日，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包含五个大子项包，共有35个子项目，目前启动建设的子项有21个，其中11个子项（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黑臭水

PPP 项目	体综合治理工程, 水王庙溪、丙穴溪、含田溪、百泉溪; 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 建设路、春陵路、城南路、珠泉路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海绵城市工程项目中的政府一宿舍、纵十二路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在2021年度陆续进入商业运营; 3个子项(行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广发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污管网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 申请商业运营中; 7个子项开工在建, 其余子项根据政府要求将陆续开工建设。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目前, 项目处于建设期。厂区进入通水调试阶段。
长沙岳麓三期扩容项目	目前, 项目处于建设期。建构筑物施工完成, 设备和主要工艺管道安装完成, 已经具备通水调试条件。
邵阳江北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已建设完成。2021年10月1日, 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邵阳洋溪桥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已建设完成。2021年10月1日, 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项目已建设完成。2022年1月1日, 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六、研发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推动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通过对外技术服务推进研发成果应用转化工作, 取得一定效果。截止目前, 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 其中本年度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七、公司治理阐述

报告期内, 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部通过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的议案》 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1 日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全部通过

			1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1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通过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部通过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上半年募集	全部通过

			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公司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	全部通过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就相关专门事项及时研究并做出决议，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高度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并独立做出判断，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三会”决议，及时披露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2022 年度的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严格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内幕信息安全，维护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强化项目运营、建设管控，确保运营项目稳定、安全、达标生产，加快在建投资项目建设，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计划的实施和完成。

(四) 坚定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坚持谨慎、量力而行的投资策略, 及时和科学地做出决策, 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巩固和深耕既有区域市场的同时, 寻求新区域市场的突破; 在巩固和扩大主业规模的同时, 优化产业链布局。

(五) 充分运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风险, 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 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力度, 推进研发成果应用转化工作, 继续做好研发成果专利保护工作, 力争在资源化技术研发方面有更大突破。

公司将抓住行业市场发展和产业发展的机遇, 坚定环保业务发展方向, 坚持“水处理业务+”的产业发展思路, 保持市场拓展工作力度, 充分运用好市场融资手段, 拓宽融资渠道, 适时、审慎合理地推进再融资工作,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保证公司的经营发展, 扩大公司产业规模,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不断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服务能力及竞争优势, 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区域优势乃至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环境服务商。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已经拟定, 该报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严格按照《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履行监督职能,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由杨魁俊先生、余庆和先生、张腾耀先生组成, 其中: 杨魁俊先生、余庆和先生系股东委派监事, 杨魁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腾耀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p>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p>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p>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p>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p>	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专项报告>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此外，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0次，公司监事列席了上述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及核查职权，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良好的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监事会对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1年，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列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各项内控制度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

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2021 年，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重点围绕董事会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关联交易等方面强化监督，督促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已经拟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4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504.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344.8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加强市场拓展,狠抓内部管理,落实经营责任,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较佳的表现,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标	单位	2021 年实际	2020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78,504.78	60,365.45	18,139.33	30.05%
营业成本	万元	23,998.38	17,990.50	6,007.88	33.39%
税金及附加	万元	747.64	801.96	-54.32	-6.77%
管理费用	万元	3,676.48	3,089.21	587.27	19.01%
研发费用	万元	121.30	104.73	16.57	15.83%
财务费用	万元	18,983.23	12,671.61	6,311.62	49.81%
其他收益	万元	2,091.98	2,268.80	-176.82	-7.79%
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4,612.64		4,612.64	
营业利润	万元	37,584.56	28,096.72	9,487.84	33.77%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42	61.52	-60.10	-97.69%
营业外支出	万元	307.16	5.25	301.91	5750.67%
利润总额	万元	37,278.82	28,153.00	9,125.82	3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0,344.85	23,853.24	6,491.61	27.21%
资产总额	万元	976,219.86	798,000.34	178,219.52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70,426.15	164,624.31	105,801.84	64.27%

资产负债率	%	69.34	76.46	减少 7.1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8	15.39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53	0.06	11.32%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期末资产负债率 69.34%，较年初减少 7.12 个百分点。公司 2021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976,219.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8,219.52 万元，增幅 22.33%，主要系报告期项目投资规模增加，同时融资规模增加。

2、负债

负债总额 676,910.74 万元，较年初增加 66,760.74 万元，增幅为 10.94%，主要是随着项目投资规模扩大，项目融资借款额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 299,309.12 万元，比年初 187,850.34 万元增加 111,458.78 万元，增幅为 59.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营利润增加。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426.1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5,801.84 万元，增幅为 64.2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经营利润增加。

四、经营成果情况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净利润实现增长，盈利能力总体持续增长，其中：

1、营业收入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504.7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139.33 万元,增幅 30.05%。主要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在建项目本年度调整增加融资成分利息收入;邵阳洋溪桥项目提标改造项目、邵阳江北项目提标改造项目、汕头澄海项目部分项目、湖南嘉禾项目部分项目和汕头潮海项目部分项目本年投产运营;长沙岳麓污泥项目污泥处理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营业成本

2021 年营业成本 23,998.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007.88 万元,增幅为 33.39%。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邵阳洋溪桥项目提标改造项目、邵阳江北项目提标改造项目、汕头澄海项目部分项目、湖南嘉禾项目部分项目和汕头潮海项目部分项目本年投产运营;长沙岳麓污泥项目污泥处理量较上年增加。

3、税金及附加

2021 年税金及附加 747.6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4.32 万元,减幅 6.77%。

4、管理费用

2021 年管理费用 3,676.4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87.27 万元,增幅 19.01%。

5、财务费用

2021 年财务费用 18,983.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671.61 万元,增幅 49.81%。主要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在建项目本年度调整增加费用化财务费用。

6、其他收益

2021 年其他收益 2,091.9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6.82 万元,减幅 7.79%。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

2021 年营业外支出 307.1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01.91 万元,增幅 5,750.67%,主要系本年对外捐赠 300 万元。

8、利润总额

202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7,278.82 万元(其中:岳阳项目特许经营权回购

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4,612.64 万元), 较 2020 年增长 9,125.82 万元, 增幅 32.4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44.85 万元, 较 2020 年增长 6,491.61 万元, 增
幅 27.21%。

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有所提高, 整体盈利水平稳中有升, 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21.52 万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为 89,320.38 万元, 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21.52 万元, 上年度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633.12 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在建支
出 56,273 万元本年度列报为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以及部分运营项目服务费回款
滞后。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022.73 万元, 上年度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732.91 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在建
支出 56,273 万元本年度列报为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317.64 万元, 上年度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974.05 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的非公开
募集资金; 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还本付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结构合理, 资金风险可控, 现金流量保持良性循环。

财务总监: 杨基华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4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448,494.4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14,184,582.8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289,263,911.65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90,978,348.9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50,579,336.81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1,845,828.01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27,661,245.20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3,036,992.7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44,174,189.62 元。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78,230,073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若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5,646,014.6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拟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110247号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已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4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4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公司与立信协商一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立信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水平、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的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实际水平和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独立或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公开招投标,以 BOT、TOT、PPP、委托运营等方式取得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开招投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阶段多采用 PPP 模式,一般情况下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同时,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中鼓励拥有多方面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公司在此类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目前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达濠市政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 400 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 157 项,其中:市级奖 95 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 48 项;国家及部级奖 14 项(其中: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7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1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 1 项)。国家级工法 3 项,省级工法 23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及与具备其他高等级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项目竞标时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具有必要性。鉴于此类公开招投标项目一般情况下的投资金额较大,且参与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为了保证公司

参与竞标的及时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具体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后续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分项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 公司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以及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拟对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职工监事薪酬作适用调整; 独立董事津贴依《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约定执行, 拟定了上述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津贴总额(万元)
张荣	董事/总经理	-	-
林锦顺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	-
张腾耀	职工代表监事	18.90-28.70	-

备注: 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董事、监事薪酬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详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 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22 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将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计划情况如下:

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授信额用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项目投资建设支出及其他经营支出。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系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指引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步进行修订,现已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说明,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上述变更备案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1 月 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 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1 月 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鉴于此, 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指引同步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四: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1 月 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鉴于此, 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指引同步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五: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1 月 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公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六: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水务”）系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2018 年 8 月 10 日，澄海水务就 PPP 项目的施工建设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211,811.91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澄海区政府、项目政府方实施机构对项目部分投资、建设、运营的范围及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概算调整的批复》（澄发改〔2021〕21 号），同意 PPP 项目概算总投资由 277,101 万元调整为 294,789.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4,98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67.19 万元，预备费 21,037.18 万元。2022 年 3 月 25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澄海水务就项目部分投资、建设及运营的范围和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期限顺延等相关调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四》。

鉴于此，澄海水务拟与达濠市政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对 PPP 项目建设的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建设内容、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同步进行调整。拟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规模调整

项目四大片区截污管道一期工程总长度由原 227 公里调整为 303.24 公里。增加新建中途提升泵井 9 座，优化调整截流井，由原 482 座调整为 162 座，减少 320 座，新增部分沟渠清淤疏浚、管网施工道路范围外道路修复和管线迁改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调整

《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则按《专用条款》第 31 条执行；如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延误，则工期相应延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及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工程范围调整、延慢交地、管线迁改和交叉工程施工影响、新冠疫情影响等）导致施工延误，双方一致同意建设期限顺延 365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规模调整后，《施工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由 211,811.91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41,660.25 万元（含承包人先行垫付实施的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9,419.00 万元。

四、补充工程竣工结算计价原则

若广东省 2010 年版各相关专业定额缺项的子目，参照广东省内省市近期类似的其它定额子目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为《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前述合同、协议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因 PPP 项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增项目工程费用后，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已超出当时审议通过的合同金额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就澄海水务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澄海水务与达濠市政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七:

听取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独立董事郑慕强、章国政、姚卫国向董事会提交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听取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